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 (1) 完成認購新股份；
 - (2) 董事變動；
 - (3)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 (4) 授權代表變動；
- 及
- (5) 在香港代表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變動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落實。

董事變動

董事會宣佈，(i)李雄偉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職務，(ii)張國勳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職務，以及(iii)趙仲明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完成後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委任董先生及項先生為執行董事，寧先生、徐先生、高先生及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徐先生及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完成後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起生效。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李雄偉先生及趙仲明女士離任董事委員會主席／成員職位，於完成後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授權代表變動

李雄偉先生離任授權代表職位，而項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同於完成後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起生效。

在香港代表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變動

項先生獲委任接替李雄偉先生擔任本公司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於完成後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函中「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落實。完成後，本公司已分別以繳足方式向認購方及瑞東金融正式配發及發行1,701,416,556股認購股份及30,000,000股報酬股份。因此，緊隨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308,555,408股。

下表載列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報酬股份後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
Thought Diam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143,850,000	6.23%
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Newwood	461,711,082	20.00%
多樂	92,342,216	4.00%
泰穎	438,625,528	19.00%
泰嶸	438,625,528	19.00%
騰龍 (附註2)	69,256,662	3.00%
金耀 (附註2)	69,256,662	3.00%
Dayunmony	46,171,108	2.00%
Concept Best	46,171,108	2.00%
瑞東環球 (附註2)	39,256,662	1.70%
瑞東金融 (附註2)	30,000,000	1.30%
小計	1,731,416,556	75.00%
其他公眾股東	433,288,852	18.77%
總計	2,308,555,408	10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Thought Diam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而Thought Diam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前任執行董事張國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該等股份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2.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該等股份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變動

董事會宣佈，由於認購方成為控股股東及根據認購協議條款，(i)李雄偉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職務，(ii)張國勳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職務，以及(iii)趙仲明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完成後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起生效。

李雄偉先生、張國勳先生及趙仲明女士各自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鳴謝李雄偉先生、張國勳先生及趙仲明女士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根據認購協議及誠如通函所載，黃德銓先生及文剛銳先生須於完成時辭任董事職務。根據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之規定，黃德銓先生及文剛銳先生已各自確認彼將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委任董平先生(「董先生」)及項紹琨先生(「項先生」)為執行董事，寧浩先生(「寧先生」)、徐崢先生(「徐先生」)、高志凱先生(「高先生」)及蘇澤光先生(「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徐傳陞先生(「徐先生」)及李小龍先生(「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新任董事」)，於完成後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起生效。

董平先生

董先生，54歲，於投資及經營華語媒體、廣告、衛星電視、電影製作及傳媒方面具備廣泛經驗、知識及脈絡，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0))主席。董先生為多部國際知名電影之主要投資者、監製及聯合監製，包括《臥虎藏龍》(由李安先生執導)、《鬼子來了》(由姜文先生執導)、《孔雀》(由顧長衛先生執導)、《讓子彈飛》(由姜文先生執導)、《西游降魔》(由周星馳先生執導)、《親愛的》(由陳可辛先生執導)及《心花路放》(由寧先生執導)。該等電影部分於國內外電影節奪得重要獎項。董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出任北京保利華億傳媒文化有限公司董

事長。董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億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9))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出任該公司董事會主席。

於本公佈日期，董先生被視為於1,431,304,354股股份(即由Newwood持有之461,711,082股股份、多樂持有之92,342,216股股份、泰穎持有之438,625,528股股份及泰嶸持有之438,625,528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項紹琨先生

項先生，52歲，曾為國際律師事務所威嘉國際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自二零零四年起掌管中國業務。此前，項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為國際律師事務所英國高偉紳律師事務所上海代表處之合夥人。作為併購專家，項先生於多項重大交易中擔任主要法律顧問，包括代表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收購IBM全球個人電腦業務。彼持有美國Vanderbilt University法律學院法律士(Juris Doctor)學位及北京國際關係學院文學士學位。項先生為紐約及香港執業律師，長期獲Chambers評為最佳併購律師之一。

寧浩先生

寧先生，38歲，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北京電影學院取得學士學位，主修攝影。寧先生為電影導演及編劇，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執導七部電影，憑藉獨特個人風格享譽國際。寧先生全部電影均帶來豐碩投資回報，其首部執導電影《香火》(二零零三年)及第二部電影《綠草地》(二零零四年)於五十多個國際電影節獲提名，包括柏林電影節、洛迦諾電影節及香港電影節。其中，《香火》先後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獲得第四屆東京銀座電影節大獎及第二十八屆香港國際電影節金獎(亞洲數碼錄像)。寧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執導小本電影《瘋狂的石頭》並奪得臺灣金馬獎最佳原著劇本獎。寧先生自編自導投資監製成本僅人民幣10,000,000元之《瘋狂的賽車》(二零零九年)，票房突破人民幣100,000,000元。寧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執導《無人區》，榮獲第十四屆華語電影傳媒大獎百家傳媒年度致敬電影。寧先生另執導賣座電影《心花路放》(二零一四年)，以國內總票房人民幣1,169,000,000元(187,000,000美元)榮登中國年度最賣座華語電影。

於本公佈日期，寧先生被視為於1,431,304,354股股份（即由Newwood持有之461,711,082股股份、多樂持有之92,342,216股股份、泰穎持有之438,625,528股股份及泰嶸持有之438,625,528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徐崢先生

徐先生，43歲，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中國上海戲劇學院，取得學士學位。徐先生為演員、導演、編劇及監製，於一九九零年代開展演員生涯。徐先生於二零零零年憑藉電視劇《春光燦爛豬八戒》晉身為全國明星，其後陸續出演其他成功電視劇作品，如《李衛當官》（二零零二年）。徐先生其後專注電影發展，先後主演喜劇《愛情呼叫轉移》（二零零七年）、《愛情呼叫轉移2》（二零零八年）、《人在囧途》（二零一零年）、《無人區》（二零一三年）（彼憑藉此電影於二零一四年獲中國電影導演協會評為年度男演員）以及票房奇葩《心花路放》（二零一四年）。於二零一二年，徐先生首次自編自導自演兼監製公路喜劇《人在囧途之泰囧》，票房突破200,000,000美元，成為中國有史以來最賣座華語電影。於二零一四年，徐先生製作並主演驚悚懸疑電影《催眠大師》，不但創造票房神話，更成為華語驚悚懸疑電影市場經典。

於本公佈日期，徐先生被視為於1,431,304,354股股份（即由Newwood持有之461,711,082股股份、多樂持有之92,342,216股股份、泰穎持有之438,625,528股股份及泰嶸持有之438,625,528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高志凱先生

高先生，53歲，為中歐聯合投資有限公司副主席。高先生於法律、投資銀行、創投資金、私募資本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認識及專業知識。於一九八零年代，高先生曾為鄧小平先生等中國第二代領導人擔任英語傳譯員，並曾於紐約聯合國秘書處工作。高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耶魯法學院並取得法律士(Juris Doctor)學位，其後彼之主要工作經驗包括曾於總部設於紐約之律師事務所Milbank, Tweed, Hadley & McCloy 擔任律師、於摩根士丹利及其中國合營投資銀行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銀行家，以及於證監會擔任中國事務顧問。彼亦曾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及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中國海油」）等大型企業效力。於中國海油任職時，高先生擔任高級副總裁、法律顧問、公司秘書及中國海油投資委員會成員，並為中國海洋石油國際有限公司（中國海油全部海外營運資產之控股公司）董事。高先生為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協會（其後易名為中國股權投資基金協會）首名總書記。高先生亦曾任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之執行副總裁、董事總經理及中國區聯席主席。於過去二十年，高先生於中國及國際大型企業出任董事及／或顧問並累積豐富經驗，當中包括多家財富雜誌500強企業。現時，高先生為亞洲社區全球理事會（Global Council of Asia Society）

成員、布魯金斯多哈能源論壇(Brookings Doha Energy Forum)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能源資訊集團(Energy Intelligence Group)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中國能源安全組織(China Energy Security Institute)主席，以及多個其他非牟利及慈善組織之成員或顧問。高先生持有蘇州大學英國文學學士學位、北京外語大學英國文學碩士學位、耶魯大學研究生院政治學文學碩士學位及耶魯法學院法律士(Juris Doctor)學位。高先生為美國紐約州註冊律師。

於本公佈日期，高先生被視為於46,171,108股股份(即由Dayunmony持有之46,171,108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蘇澤光先生

蘇先生，70歲，目前為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蘇先生曾擔任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友邦保險有限公司(前稱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瑞信大中華區獨立高級顧問。蘇先生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出任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二年出任香港貿易發展局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委任為其主席。彼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委任為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諮詢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香港電影發展局主席，並於二零一一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彼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彼為北京市市長國際企業家顧問及美國三藩市市長榮譽顧問。

於本公佈日期，蘇先生被視為於46,171,108股股份(即由Concept Best持有之46,171,108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徐傳陞先生

徐先生，44歲，為經緯中國之管理合夥人。經緯中國為創投資金管理公司，針對早期及發展階段進行投資，主力投資範圍包括網絡、移動、軟件及醫療技術。過去15年，徐先生一直透過經緯中國及其他投資工具於中國進行投資，包括百度(納斯達克：BIDU)、China Kanghui Holdings Inc.(紐交所：KH)、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8)、博納影業集團(納斯達克：BONA)、DiDi-Kuaidi、上海愷英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瑞奇外科器械(中國)有限公司。加入經緯中國前，彼為華盈基金及凱鵬華盈中國基金之聯合創辦人及普通合夥人，該兩間公司均為創投資金管理公司，專注初期及發展階段之投資。投身創投行業前，徐先生曾於Lotus Development, IBM Software Company任職七年，為Lotus於大中華地區之整體

軟件及服務業務作出莫大貢獻。徐先生於新加坡港務局開展事業，負責資訊系統發展及管理。徐先生畢業於南洋理工大學，取得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

李小龍先生

李先生，50歲，於資訊科技及電信業積逾20年經驗。彼為二六三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002467)之創辦人及主席，該公司位於北京，為中小企及專業人士提供綜合通訊服務。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李先生擔任二六三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並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擔任二六三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起，彼分別出任E-Commerce China Dangdang Inc.(紐交所：DANG)及Kongzhong Corp.(納斯達克：KZ)之獨立董事。李先生持有Beijing Industry University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曾修讀北京工業大學軟件工程本科課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李先生獲委任為工業和信息化部電信經濟專家委員會成員。

全體新任董事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全體新任董事並無固定或擬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各新任董事之薪酬將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以及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視適用情況而定)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於本公佈日期，除上述履歷所披露外，新任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須促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新任董事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i)李雄偉先生離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職位；以及(ii)趙仲明女士離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位，於完成後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起生效。

於李雄偉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職務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一職將不再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5.1段所規定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於趙仲明女士辭任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數目將少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下限，且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須予委任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一職將懸空。

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以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填補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授權代表變動

李雄偉先生離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職位，而項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同於完成後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起生效。

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變動

項先生獲委任接替李雄偉先生擔任本公司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於完成後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21 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項紹琨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項紹琨先生及吳啟民先生；非執行董事寧浩先生、徐崢先生、高志凱先生及蘇澤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傳陞先生、李小龍先生、黃德銓先生及文剛銳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